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2]6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存货的真实性不能确认。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五、5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利智能存货余额2,831,554.51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1,655,885.87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58.4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07%。施工现场已安装为智能化系统，银利智能也未能提供智能化系统的工程物料清单，现场盘点时，无法进行核实，因此，我们未能对“合同履行成本”1,655,885.87元，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中原材料成本1,175,668.64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32,859.26元，项目组在年审监盘过程中发现存在大量的呆滞品，并要求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呆滞品清单以及形成呆滞过程的相关资料。公司未能提供，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相关呆滞品物料的完整性和形成时间，我们无法判断原材料总体金额及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附注五、26及附注五、27所述，银利智能已连续七年亏损，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9,168,169.73元，且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286,819.99元，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0,034,764.32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45%。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附注五、26及附注五、27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利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所述的事项，公司做出以下说明：

1.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说明

2021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文件，根据该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弱电安装工程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产生会计师事务所上述的银利智能存货余额2,831,554.51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1,655,885.87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58.4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07%。施工现场已安装为智能化系统，现场盘点时无法进行核实。仓库存在大量的呆滞品，一方面是智能化升级换代被淘汰的设备，另一方面市场预测不准产生的呆滞物料。

针对该保留意见，公司下一步会加强对安装工程类项目的管理，尽量减少跨年项目的发生。为减少呆滞料的产生，公司严格控制呆滞物料根源，合理利用物料。

2.关于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

公司已连续七年亏损，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9,168,169.73元，且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286,819.99元，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0,034,764.32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45%。2021年主要原因：首先是相关的弱电安防系统集成工程随着安防系统向数字化、IT化、智能化的转变，安防公司和团队将面临着更高技术上的竞争，同时由于大批IT厂商、服务商、通信运营商等的加入，使得竞争变得更为激烈。尽管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但由于推广不及预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较上年收窄。其次是客户在疫情期间积极防控疫情，相关的弱电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及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项目也随之延后；导致收入的关键

产品-弱电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及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相关的智能制造项目未能较上年增长。因公司连续亏损，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可能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2022 年公司业务规划：

①面向制造业的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技术团队继续完善及开发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追溯系统、WMS 系统，并将开发重点放在 WMS 以及 MES 系统在制造企业的应用上，将原来传统的项目工程一次收费销售模式，改变为客户长期提供商品二维码追溯功能收费的销售模式，也就是客户每生产一个产品都会由我们提供一个收费的二维码标签的长期合作模式同时就智慧城市及物联网项目，公司将通过与三大运营商、中山翠投集团下属的西湾科技公司等第三方进行战略合作，通过与西湾智慧（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号签约铃木 MDC 系统技术服务项目；2022 年 3 月 16 与上市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地市核心运营商合作协议》，获得明洲科技股份在中山项目的独家运营权。实现互利共赢。

②弱电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在维护原有的客户群体外，充分挖掘潜在客户，扩大自身客户源。公司目前已在接触多家在建的园区及厂房，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也将计划在中山范围内开展乡村围蔽停车收费项目。2021 年 8 月 17 通过招投标入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的“广东省联通综合型物联网服务供应商”。2019 年 3 月 15 号中标中国电信中山分公司政企信息化合作伙伴招募项目；2019 年 6 月 4 号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中山分公司 2019 年 ICT 业务提供商入围招募项目”。公司一直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并获得海康威视“2022-2023 年度海康威视渠道产品广东区域的战略合作伙伴”资格。③为顺利完成公司的业务订单，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原计划自建数据中心模式经实践效果不佳，为达到良好的推广效果，公司充分利用政府推进数字战略的政策，决定与三大运营商或行业头部企业等三方进行战略合作，做项目承包方，从而加速智能制造项目场景的推广和应用。

b、重组销售团队，将改变传统的市场推广模式，尝试利用新媒体进行推广及业务承接，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优质客户群体。

c、由于中山市内承接的工程量有限，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公司通过竞标等多途径，承接广东省内各地级市的相关工程，并逐步向省外市场拓展。

d、在上下游的战略合作伙伴当中寻求有意向合并的企业，通过合并的方式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影响力。

(2) 2022 年公司成本控制

2021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精简员工，保留最优秀的研发和工程项目团队。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重点抓好采购成本、销售成本、管理费用等支出的管理。

(3) 2022 年资金流转和资金缺口来源

2022 年公司将在资金方面寻求多方面的融资贷款渠道，2021 年公司款项催收力度有所加强，2022 年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销售人员绩效考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监事会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

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